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彥傑

相 對 人 余紹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以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60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899,798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貸契約書、本票、存證信函等件之影本為證。本院於114年8月2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具狀陳稱：伊目前尚積欠聲請人之債務根本不到100萬元等語。惟查，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就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債務人亦未依約清償時，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縱相對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

01 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
02 以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本件聲請
03 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
04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09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
10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1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